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第13屆第21次選訓委員會

視訊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游任發字第1120000264號函

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臺較體署競(二)字第1120031927號函

紀錄:林佳慧

壹、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8時

貳、地點：LINE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復龍

肆、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委員：蕭淑芬

伍、出席人員:如視訊截圖

陸、列席人員：曾秘書長正宗

柒、主持人致詞：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游泳項目)實施計畫；提送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游泳)遴選辦法、教練、選手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

目的：

一、遴選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游泳賽會」教練及選手，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二、原先編列2023世界盃巡迴賽(東京站)，修正為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修正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第1頁>

三、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游泳)遴選辦法、教練、選手名單，如附件二<第6頁>**【決議】照案通過(8位委員，8位通過)**

【案由二】修正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公開水域項目)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

目的:

一、 遴選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游泳賽會」教練及選手，以締造佳績，為國爭

光。

二、 原先編列9月份日本公開水域賽事，修正為11月份香港公開水域賽事，修正實施計畫，如附件三<第9頁>

【決議】照案通過(8位委員，8位通過)

【案由三】提送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跳水)教練、選手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2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11801號函辦理。

目的:

一、旨揭遴選辦法已於本會第13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二、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跳水)遴選教練、選手名單，如附件四<第13頁>

【決議】照案通過(8位委員，8位通過)

【案由四】有關「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游泳項目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較體署競(一)字第1120023084號函辦理。

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第2階段培訓於112年9月1日啟動，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五<第16頁>

【決議】照案通過(8位委員，8位通過)

【案由五】有關「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公開水域項目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較體署競(一)字第1120023084號函辦理。

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第2階段培訓於112年9月1日啟動，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六<第26頁>

【決議】照案通過(8位委員，8位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出席人員截圖

協會人員林佳慧

蘇建銘委員、彭翠華委員、陳尚宜委員、蔡祖修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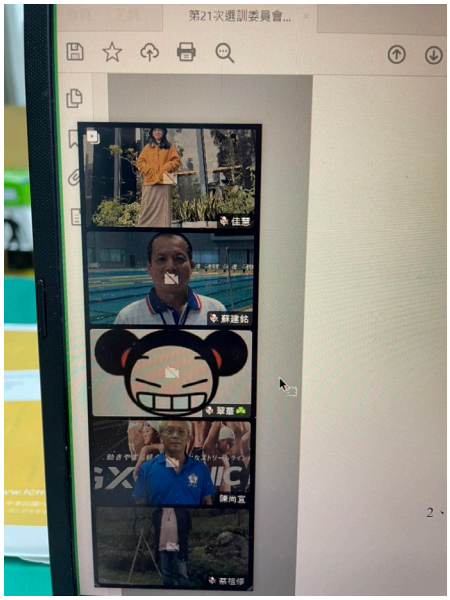

李澄峯教練

宋伯謨委員、蔡淑敏委員、楊美玲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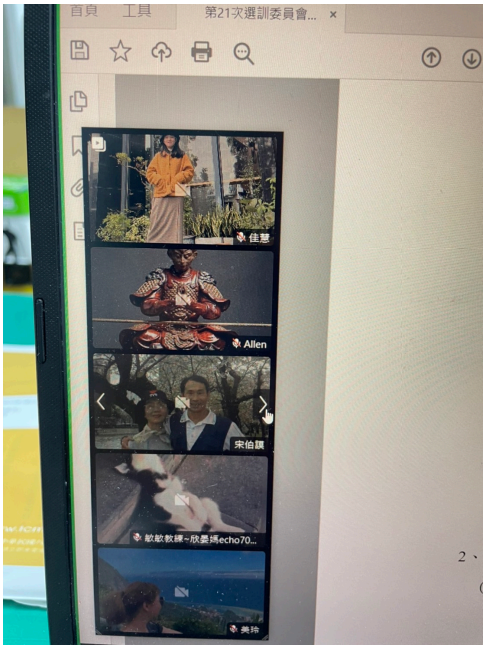

周美惠委員

陳復龍委員

蕭淑芬訓輔委員

曾正宗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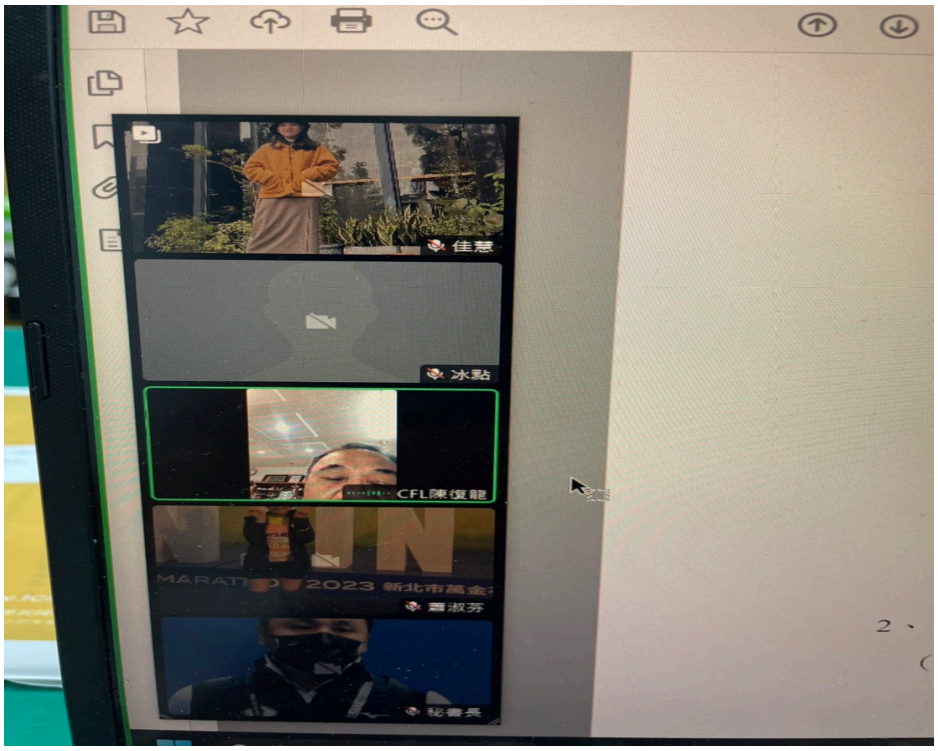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游泳選手實施計畫

112年3月2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11801號函

壹、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二)字第 1110035563 號函辦理。

貳、選手遴選依據及經過：

一、上半年訓練活動-寒假國外移地訓練之遴選：

1、 延續 111 年度潛力活動計畫之執行。

2、 遴選 111 年度U17(含以下)全國排名前二名者。

二、下半年度訓練活動-國內暑期集訓、國外移地訓練及國外參賽之遴選：

1、 以 2006/1/1 日之後出生之選手為遴選對象(17 歲以下)。

2、 遴選標準：以本計畫公告之成績(A、B)標準，如後附件 1。

3、 遴選賽會：112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其中個人項目總共為男女生各 17 項，依據上開遴選標準選出培育選手(每項至多兩人)。

參、教練遴選依據及經過：

一、資格條件：具 B 級以上游泳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

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且當年度並已註冊之教練者。

二、遴選方式：

1、 總教練：1 名，由協會選訓委員會選派之。

2、 執行教練：

(1) 入選本計畫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依據協會 112 年註冊教練為主)。

(2) 依實際指導入選為潛力計畫選手的成績，依序遴選如下：

A. 由選訓輔委員依教練團實際功能性教練團推派執行教練 1 名。

B.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

C. 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 教練團遴選：(7 名)

一、資格條件：具 B 級以上游泳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 處分，且當年度並已註冊之教練者。

二、遴選方式：

總教練:由協會訓輔委員遴選派任之。

教練團之遴選:

(1) 入選本計畫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依據協會系統 111 年註冊教練為主)。。

(2) 依實際指導入選為潛力計畫選手的成績，依序遴選如下：

1. 由選訓輔委員依教練團實際功能性教練團推派執行教練一名(其餘教練名額依序遴選)。

2.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

3. 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

(2)選手遴選:(30 名)

(1)資格條件：本會 112 年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選拔賽會為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遴選方式：依下列公告之標準達標遴選。

(3 達A 標項目每項依序入選選手兩名，達 B 標項目每項依序入選最優選手一名

(4) 由選訓輔委員會推薦遴選之。

肆、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培育達 2024/2028 奧運B 標選手。

二、短期目標：培育達第 19 屆杭州亞運參賽標選手。

三、計畫訓練期程：112 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止。

四、計畫訓練方式：因 17 歲以下皆為在學學生，因此在學日採在地(母隊)訓練為主，寒、暑假則採國內及國外移地訓練及參加國外比賽訓練等三種方式進行，茲將各種訓練方式說明如下：

1、 入選選手於集訓前進行運科檢測，運科團隊將針對身體組成、個人運動能力及專項運動能力進行分析並將資料提供給教練團及母隊教練作為集訓訓練及往後能力發展之依據。

2、 國內暑期集訓：

(1) 集訓時間：自 112 年6 月28 日至7 月25 日(28 天)。

(2) 集訓地點：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3) 訓練方式：採定點集中訓練，由總教練年度訓練計畫，提供與協助各教練選手辦理。

(4) 培育人數：教練 7 人、選手 30 人。3、

國外移地訓練

(1) 寒假移地訓練：自 112 年1 月26 日至3 月1 日(35 天)。

A. 訓練地點：日本/靜岡。

B. 訓練方式：將參加國外績優俱樂部與國外選手共同訓練，並配合國外專業教練共同實施訓練，以協助各教練選手辦理。

C. 培育人數：教練 2 人、選手 10 人。

(2) 暑假移地訓練：自 112 年7 月26 日至8 月15 日(21 天)。

A. 訓練地點：雲南/昆明(高原訓練)

B. 訓練方式：將參加國外績優俱樂部與國外選手共同訓練，並配合國外專業教練共同實施訓練，以協助各教練選手辦理。

C. 培育人數：教練 7 人、選手 30 人。

4、 國外參賽：

(1) 香港公開賽：

A. 參賽時間：112 年8 月16 日至8 月21 日。

B. 參賽人數：教練 7 人、選手 30 人。

(2) 原計畫：2023 世界盃巡迴賽(東京站)參賽時間：112 年10 月30 日至11 月6 日參賽人數：教練 2 人、選手 8 人。

B. 遴選標準：依據 112 年潛力計畫入選標準(達A 標者)派遣參賽。

(3) 修正：第 11 屆亞洲分齡錦標賽(游泳)

參賽時間：112 年12 月3日至 12月6 日

A. 參賽人數：教練 4 人、選手 18人。

B. 遴選標準：依據上屆亞洲分齡錦標賽成績達前3名者，每項目取最佳2名派遣參賽。

五、計畫訓練內容：

1、 運科檢測：於國內暑期集訓前進行，運科團隊將針對身體組成、個人運動能力及專項運動能力進行分析並將資料提供給教練團及母隊教練作為集訓訓練及往後能力發展之依據。

2、 訓練內容與課目

(1) 重量訓練：運用各分站訓練器材實施重量訓練，增強選手肌耐力及爆發力。

(2) 體能訓練：

A. 重量訓練：每星期 2 次，共3 小時，規劃有臥推、仰臥起坐、划船、蝴蝶機、坐推、肱二頭肌、股四頭肌、蹬腿、支撐單腿及扭腰等訓練方式。

B. 循環訓練：每項以 10-15 次為1 組，實施 5-8 組，規劃有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仰臥抬腿、仰臥挺腹、腰俯蹲跳、跳上跳下及全彎轉體等動作訓練。

C. 柔軟操：每項以 10-15 秒，實施 2 至4 組，規劃肩關節、腰關節、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等和緩動作操練。

(3) 專業技術訓練：

A. 游泳訓練及專項訓練：

(A) 基本技術訓練：在各種游速中保持技術穩定性。

(B)耐力訓練：有氧能力。

(C)速度訓練：一般力量、速度力量和爆發力。 (D) 反覆訓練：對多種訓練距離和手段的適應程度。(E) 姿勢修正及調整。

B. 心理訓練與建設：目標建立、毅力培養及心智訓練。

C. 運動規則常識講解。

D. 運動比賽常識講解。

E. 周訓練課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AM 主要課程	耐力訓練 團體訓練 6:00~8:00	耐力訓練 團體訓練 6:00~8:00	耐力訓練 團體訓練 6:00~8:00	耐力訓練 團體訓練 6:00~8:00	耐力訓練 團體訓練 6:00~8:00	耐力訓練 團體訓練 6:00~8:00
PM 主要課程	專項分組訓練 15;00~17:00	專項分組訓練 15;00~17;00	體能訓練 增能課程	專項分組訓練 15;00~17;00	專項分組訓練 15;00~17;00	體能訓練 增能課程

伍、追蹤考核機制：

(一)入選本計畫之選手，每年須由選手所屬教練研訂年度訓練計畫，於年初送本會備查，本會即依據訓練計畫派員前往督訓。

(二)督訓：由本會選訓輔委員會委員，於選手訓練期間不定期前往督考訓練成效。

(三)入選本計畫之教練、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學校課業、進修、準備考試、工作、 傷病等）無故不報到或不參加集訓，如有或違反集訓及各項管理與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依相關程序處置。

(四)本計畫之教練如不遵守協會或總教練之各項組訓分工、訓練調度及提報各項訓練計畫與報告者，由總教練或本會訓練組或本會選訓輔委員會提報，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獲選本計畫之選手及教練，除因學籍問題外， 其在本會註冊之教練或選手名單皆不得隨意更動，如有任意變動者，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陸、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附件二】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游泳)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年月日年度第屆選訓委員會第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會1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計畫辦理。

二、目的：遴選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游泳賽會」教練及選手，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1.代表隊教練：(4名)

(一)資格條件：

1.具A（國家）級游泳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

2.為實際執行訓練之教練。

3.代表隊教練人數依核定選手人數而定。

(二)遴選方式：

1.總教練：由協會指定派任。

2.代表隊教練：

(1)依實際指導112年游泳潛力計畫執行教練。

(2)依實際指導入選為潛力計畫選手成績，依序遴選如下：

A.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

B.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

C.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之。

五、選手選拔：(18名)

(一)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
(二)代表隊遴選依據：
1.達標日期以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2.代表資格:依照協會公告之亞洲分齡錦標賽派遣標準，達標者協會公費派遣。(派遣標準如附件一)
3.每項目達標派遣至多兩名參賽，依據達標成績排名。
4.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之。
(三)本次賽會本會將開放自費參賽：
自費參賽者依據全國賽(112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112年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及11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第八名，亦可向本會自行申情自費參賽，參賽項目得依各項報名狀況排序(公費入選者優先)，每項目至多兩名參賽參與，自費者得遵守本會代表團相關一切規定。

六、附則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若違反本會代表隊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體育署彙整，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游泳)遴選標準

男子組		項目		女子組	
15-17歲級	12-14歲級	男子組	女子組	15-17歲級	12-14歲級
23.53	24.71	50m自由式	50m自由式	26.49	27.48
52.75	53.26	100m自由式	100m自由式	56.99	58.56
1:52.07	1:55.50	200m自由式	200m自由式	2:05.36	2:06.65
3:56.46	4:08.04	400m自由式	400m自由式	4:19.00	4:28.70
8:15.11	—	800m自由式	800m自由式	9:08.53	—
16:09.72	—	1500m自由式	1500m自由式	17:20.99	—
26.80	28.43	50m仰式	50m仰式	30.32	30.64
58.41	1:01.46	100m仰式	100m仰式	1:03.82	1:05.18
2:07.42	2:12.90	200m仰式	200m仰式	2:18.60	2:19.35

29.16	31.49	50m蛙式	50m蛙式	33.43	33.88
1:04.26	1:08.77	100m蛙式	100m蛙式	1:14.45	1:14.40
2:23.43	2:32.69	200m蛙式	200m蛙式	2:37.57	2:40.38
24.71	26.02	50m蝶式	50m蝶式	28.38	28.84
56.86	58.98	100m蝶式	100m蝶式	1:03.25	1:02.03
2:04.17	2:09.84	200m蝶式	200m蝶式	2:20.10	2:20.52
2:08.99	2:16.02	200m混合式	200m混合式	2:24.23	2:20.38
4:34.40	—	400m混合式	400m混合式	5:01.48	—

◎本標準依據2019年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第三名成績訂定。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游泳)教練、選手名單

性別	編號	歲級	姓名	項目	成績	教練	遴選教練序	備註
女子	1	15-17	林家嫻	200m混合式 400m混合式	02:22.17 04:57.52	曾昱誠		
	2		李佳勳	50m蛙式 100m蛙式 200m蛙式	33.41 01:14.16 02:33.57	劉超然	1	
	3		李姵萱	50m仰式	30.24	黃硯歆		未具A教
	4		王伊伶	200m蝶式	02:19.20	鄭明杉		
	5		姚思語	200m蝶式	02:20.06	廖偉辰		
	6		潘品蓁	200m混合式	02:23.12	廖偉辰		
	7	12-14	李宜庭	200m蛙式	02:40.24	許清晳		
男	1	15-17	吳亮昀	50m仰式 100m仰式 200m仰式	25.86 56.82 02:07.04	林義仁	1	

子	2		吳祐嘉	100m蛙式	01:03.44	黃硯歆		未具A教
	3		張喬禕	100m蛙式	01:04.15	王瑋婷	3	
	4		劉景閎	200m蛙式	02:18.48	楊仁傑		未具A教
	5		張暐堂	200m蛙式	02:19.93	黃智勇		
	6		康鈞愷	100m蝶式 200m蝶式	56.36 02:03.66	黃智勇		
	7		蔡睿紘	200m混合式	02:08.25	柯喬譯		
	8		徐傳恩	200m混合式	02:08.73	傅筱涵		
	9		謝奇霖	1500m自由式	15:53.30	王蔡鈞	3	
	10		賴志豪	400m混合式	04:33.71	王耀偉		

◎本標準依據2019年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第三名成績訂定。
◎教練排序: 1.林義仁、劉超然 2.王蔡鈞、王瑋婷

【附件三】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公開水域游泳選手實施計畫

112年3月2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11801號函
112年5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17276號函
112年4月15日選訓委員會第16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35563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培育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並能持續參加長期組訓之公開水域游泳選手為主，以培訓2024年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2024世界青少年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世界盃馬拉松游泳系列賽、以取得2028奧運會參賽資格為目標。

參、選手培育資格及遴選條件：

一、培育年齡及員額：

(一)16-18歲級組(2005/01/01-2007/12/31)：男女選手各3名。

(二)13-15歲級組(2008/01/01-2010/12/31)：男女選手各3名。

二、遴選條件：參加本會舉辦之公開水域測驗賽成績排序前3名者，獲選為本計畫之潛力選手。本項測驗賽規劃如下：

(一)舉辦日期：112年6月12日。

(二)舉辦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三)測驗項目：5公里(5000公尺)

(四)其他:相關報名辦法與細則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肆、教練資格及遴選條件

一、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身份者，且持有本會游泳教練A級以上證照並實際執行公開水域賽事訓練者，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

二、執行教練：4名，依入選本計畫選手之人數及成績比序遴選之。

伍、訓練計畫：

一、計畫訓練期程：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計畫訓練方式：因 18 歲以下皆為在學學生，因此在學日採在地(母隊)訓練為主，另採國內暑期集訓及參加國內外參賽訓練等方式進行，茲將本計畫訓練執行項目說明如下：

(一)國內暑期集訓：

1、 集訓時間：自 112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7 日(21 天)。

2、 集訓地點：臺中北區運動中心及南投日月潭水域。

3、 訓練方式：採集中訓練。

4、 培育人數：教練 4 人、選手 12 人。

(二)原計畫：國外參賽(暫定)：2023 日本公開水域相關賽事

1、 參賽時間：112年9月9日至9月10日。

2、 參賽地點：日本/神奈川縣

3、 參賽人數：教練4人、選手12人。

4、 訓練方式：以賽代訓。

(三)修正計畫：國外參賽(暫定)：2023 香港(維港泳)公開水域相關賽事

參賽時間：112 年 11 月 12 日。

2. 參賽地點：香港

3. 參賽人數：教練3人、選手11人。

4. 訓練方式：以賽代訓

計畫訓練內容：專項訓練：

1、 基本游泳技術訓練：身體素質在各組動作中保持技術穩定性。

2、 耐力訓練：有氧能力、速度耐力。

3、 速度訓練：一般力量、速度力量和爆發力。

4、 反覆訓練：對多種技術和運用的適應程度。

5、 公開水域戰術及調整。
6、 開放水域游泳訓練。
7、 運動科學學科基礎課程。
8、 心理建設：目標建立及毅力培養。

(二)各階段訓練方式之撰述

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任務	1. 強化和完善個人游泳能力、技術、戰術，形成最佳的組合，提高比賽過程中，技術和戰術的穩定性。 2. 發展專項力量。 3. 繼續保持良好抗壓性和協調性。 4. 注意控制身體脂肪的增長。
週課次	12～15
課時間	150～180 分鐘
週訓練量	週訓練量約85000~110000公尺
月訓練量	月訓練量約350,000~450,000公尺
水陸練習時間比例	2:8，陸上練習、水上練習。
專項素質訓練	公開水域所需專項大肌群素質訓練
基本游泳訓練	1. 配合開放水域比賽項目需求，增加選手的水中游訓練量， 在每日的游泳訓練課表中模擬賽事分段距離，以適應比賽的距離。 2. 在訓練中觀察選手的動作，從中找出選手的缺失，修正動作缺點。
陸上肌力體能訓練	1. 針對身體各部位關節肌群依照需求，增加選手的身體素質，提高身體質量與抗壓力。 2. 在訓練中提高身體動力鍊的連結，讓選手提高身體的連動機制，減少受傷機率。
水中技術訓練	藉由浮球在泳池練習繞標過彎技術
開放水域技術訓練	每周至少安排兩次開放水域練習，讓選手實際體驗不同水域、水流、氣候、環境的差異。
訓練態度	1. 建立和加強社會責任感，培養為國爭光的榮譽感。 2. 堅強的意志品質。 3. 學習參與計畫的制定與實施。 4. 良好的性格特徵，既能獨立自我負責，又能協助教練幫助他人。 5. 提高個人素質（職業目標和文化教育）。 6. 使用運動心理技能（如調整和控制情緒的技能）。

陸、追蹤考核機制：

(一)參與本計畫暑期集訓之選手，應報名參加本會112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之1500公尺自由式項目及2023日月潭公開水域錦標賽，以作為暑期集訓成效之檢測成績。

(二)參與本計畫教練應於各階段(賽事)結束前，提交選手訓練成果報告表，以作為教練及選手考核依據。

(三)入選本計畫之選手，每年須由選手所屬教練研訂年度訓練計畫，於年初送本會備查，本會即依據訓練計畫派員前往督訓。

(四)督訓：由本會選訓輔委員會委員，於選手訓練期間不定期前往督考訓練成效。

(五)入選本計畫之教練、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學校課業、進修、準備考試、工作、傷病等）無故不報到或不參加集訓，如有或違反集訓及各項管理與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依相關程序處置。

(六)本計畫之教練如不遵守協會或總教練之各項組訓分工、訓練調度及提報各項訓練計畫與報告者，由總教練或本會訓練組或本會選訓輔委員會提報，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獲選本計畫之選手及教練，除因學籍問題外， 其在本會註冊之教練或選手名單皆不得隨意更動，如有任意變動者，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柒、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附件四】

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跳水
跳水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

二、目的：遴選參加「第11屆亞洲分齡錦標賽跳水」（以下簡稱亞分）教練及選手，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訓委員會，組成亞分選手選訓小組，負責有關亞分教練及選手之遴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

四、教練之遴選方式：

(一)具本會跳水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者。

(二)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亞分代表隊選手。

(三)教練：

1.名額：2人。

2. 教練資格暨遴選方式

（1）具中華民國身份者。

（2）具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教練證照並實際執行訓練者，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

（3）入選選手成績。

A、第一順位，入選成績優：比金牌數。

B、第二順位，若金牌同額比銀牌數。

C、第三順位，入選人數多。

D、第四順位，若前三順位無法產生則由協會(委員會)提名，其資格為近年國際賽指導教練績優者順序。

a. WORLD AQUATICS 辦理之賽會。

b.中華奧會組隊之賽事。

c. 協會組隊參賽之賽事。

（a）亞洲泳聯之賽事。

（b）國際邀請賽。

（c）近一年參加全國賽事教練或選手(需具備教練證)。

五、選手之遴選方式：

組別	動作需求	名額	備註
2023年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跳水項目			遴選賽事：112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選手集訓測驗
A組(16-18歲)一米&三米單人跳板	男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0)；5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女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0)；4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男3名 女3名	
	男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5)；5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女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5)；4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B組(14-15歲)一米＆三米單人跳板	男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0)；4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女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0)；3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男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5)；4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女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5)；3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C組(12-13歲)一米單人跳板	男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0)；3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女5個規定動作(難度不得超過9.0)；2個自選動作(無難度限制)		

(一)選手：6人。

(二)2023年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跳水參賽選手：

1.依據本會112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選手集訓測驗。

2.A、B組遴選一公尺及三公尺跳板，C組遴選一公尺跳板，必須具備各組限定之規定及自選動作，擇優錄取參加亞洲分齡錦標賽(共6名)。

3.第二順位以雙人項目及跳台選手優先遴選。

4.公費選手需參與本會**賽前集訓**及**潛優集訓**才可參賽。

(三)自費選手：

1.名額：WORLD AQUATICS國際賽規定，每個項目至多可兩人參賽為原則，公費選手優先，剩餘之缺額開放自費。

2.資格：公費名額外，各組別（含公開組）可自費參加，自費人員需包含以下兩個條件。

(1)112年度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各組前3名者。

(2)須具備比賽規定之整套動作方可自費參加，動作規定如上。

六、隨隊裁判：由本會推派之。

七、附則：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之。

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並於協會網站公告週知，修正時亦同。

參加第11屆亞洲分齡跳水錦標賽跳水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性別	編號	姓名	項目	成績	賽會名稱	成績達標別	教練	遴選教練	備註
男	1	杜宇騫	A組1M跳板	364.1	112年亞分選拔賽	A組第一名	楊美玲	2	
			A組跳台	346.45	112年亞分選拔賽	A組第一名			
	2	李澤林	B組1M跳板	351.2	112年亞分選拔賽	A組第二名	林子翔		
			A組三米跳板	410.85	112年亞分選拔賽	A組第一名			
	3	李鶴軒	C組1M跳板	180.05	112年亞分選拔賽	C組第一名	賴昱燕	1	
	4	陳昕浩	C組1M跳板	178.68	112年亞分選拔賽	C組第二名	賴昱燕		
女	5	薛羽芯	A組1M跳板	264.85	112年亞分選拔賽	A組第一名	林子翔		
			A組跳台	273.60	112年亞分選拔賽	A組第一名			
	6	童可芯	C組1M跳板	143.45	112年亞分選拔賽	C組第一名	賴昱燕		

說明：

一、 教練與選手之遴選方式，均依據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二、 隨隊裁判由協會指派。

三、 6 名選手 (附件二)為 2 第 11 屆亞洲分齡跳水錦標賽選拔賽遴選之選手。

四、 「2023 年菲律賓亞洲分齡跳水錦標賽」教練、選手名單：

(一) 教練 2 人:賴昱燕、楊美玲。

(二) 物理治療師：葉祐熏

(三) 隨隊裁判：協會指派。

(四) 女選手 2 人：薛羽芯、童可芯。

(五) 男選手 3 人：杜宇騫、李澤林、李鶴軒。

(六) 詢問協會有關自費選手的參賽資格問題。

【附件五】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優勢）	選手王冠閎已取得奧運 A 標資格，依據上屆成績決賽正常發揮有奪牌實力，經過這些年經驗及技術的磨練進步，若再持續進步加以培養，利用更多的國際賽增加抗壓性，在 2024 奧運會上有奪牌之機會。
Weakness（劣勢）	目前應積極安排理想的訓練場地，以國訓中心為主，結合國內北、中、南，經常性移地訓練結合大學或基層隊伍，刺激訓練效果，也須安排較長期國外移地訓練或娉請國外教練來台執教，結合更多國際賽事，讓選手經歷更多磨練，增強選手競技能力，以利培養更多奧運達標人才，並未只有鎖定在現有一、兩位選手身上。
Opportunity（機會）	自協會 111 年完成改選之後，新任理事長大力推動游泳項目，對於教練選手後勤支援願意盡最大努力，創造優質的訓練環境，對於培訓選手更不遺餘力，願意自籌經費至國外移地訓練及比賽，是否能在環境更改善之下選手成績更上層樓這部分值得期待。
Threat（威脅）	在各項法規及制度上，是否在上級單位與協會能協調

	出更適合選手的訓練環境，給選手更大的空間及彈性，雙向良好的溝通創造出讓選手安心嚮往的國家訓練中心，2024 年巴黎奧運會參賽 B 標，較上屆大幅提高且與 A 標成績相當接近，若本屆我國選手成績無法大幅提升在參賽人數會比上屆減少。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2024 奧運會男子選手王冠閎奪牌，女子選手獲得參賽資格並進入複賽，爭取奧運 2 男 2 女參賽資格。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

（1）資格條件：

（一）具 A（國家）級游泳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且當年度並已註冊之教練者。

（二）總教練:由協會選訓輔推派任之。

（三）培訓隊教練:

(1)依據實質教練團功能分別列為短距離、長距離、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各專項類別(可兼項)組成教練團。

1、 協會、教練委員會、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推薦數名。

(2)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奧運會培訓隊。

1、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
2、 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

（四）　訓練員:依據實際教練團需求由協會遴選派任。

2、　選手

（1）第 1 階段（**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遴選方式：

（一）資格條件：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

（二）遴選方式：

1.以體育署公告之奧運第一階段培訓標準進行遴選進入培訓隊，體育署核定通過 2024、2028 黃金計畫選手。

訓練地點：國訓中心或國內、外移地訓練。

A、 本階段參加之國際賽：2023 年世界游泳錦標賽，2023 成都世大運，2023 香港公開賽。

B、 進退場檢測標準：（依據公告之奧運第一階段培訓標準進行進退場汰換）

（2）第 2 階段（**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A、 遴選方式：

1. 以體育署公告之奧運第二階段培訓標準進行遴選達標者進入培訓隊。
2. 結合 2024、2028 黃金計畫執行選手進入培訓隊共同集訓。

B、 訓練地點：國訓中心或國內、外移地訓練。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2023 杭州亞洲運動會，2023 亞洲游泳錦標賽，2023 世界短水道巡迴賽(中國、日本站)，2024 馬來西亞公開賽，2024 香港奧運達標賽，2024 日本公開賽。

五、 進退場檢測標準：依據公告之奧運第一階段培訓標準進行進退場汰換(黃金計畫有資格進場,喪失資格退場)

六、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24 年奧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以下自行填寫，如無則刪除）

（一）運動科學：國訓中心運科體能加強與生化監控、心理諮詢與協助、體重控制與營養補給、技術診斷與分析、藥檢宣導與用藥須遵守及注意事項。。

（二）運動防護：游泳專項肌肉屬性不同，需配置一名物治師、一位運動按摩師及一位體能訓練師。

（三）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四）調訓：集訓期間請協助教練與選手辦理公假與留職留薪（並請支援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

（五）課業輔導：由國訓中心協助辦理，若國內外移地訓練期程，理應安排講師進行視訊教學，以利集訓最大功效。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4 巴黎奧運會參賽標準

Men's			Women's	
Olympic Qualifying Time (OQT) – 2 Entries	Olympic Consideration Time (OCT) – 1 Entry	Event	Olympic Qualifying Time (OQT) – 2 Entries	Olympic Consideration Time (OCT) – 1 Entry
21.96	22.07	50m Freestyle	24.70	24.82
48.34	48.58	100m Freestyle	53.61	53.88
1:46.26	01:46.79	200m Freestyle	1:57.26	01:57.85
3:46.78	03:47.91	400m Freestyle	4:07.90	04:09.14
7:51.65	07:54.01	800m Freestyle	8:26.71	08:29.24
15:00.99	15:05.49	1500m Freestyle	16:09.09	16:13.94
53.74	54.01	100m Backstroke	59.99	01:00.29
1:57.50	01:58.09	200m Backstroke	2:10.39	02:11.04
59.49	59.79	100m Breaststroke	1:06.79	01:07.12
2:09.68	02:10.33	200m Breaststroke	2:23.91	02:24.63
51.67	51.93	100m Butterfly	57.92	58.21
1:55.78	01:56.36	200m Butterfly	2:08.43	02:09.07
1:57.94	01:58.53	200m Individual Medley	2:11.47	02:12.13
4:12.50	04:13.76	400m Individual Medley	4:38.53	04:39.92

◎世界泳總公告之參賽成績達標期程為 2023/3/1 起至 2024/6/24，任何國家向世界泳總申報之賽事達標成績均可承認。

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標準表（男子游泳）			
項次	項目	第1階段 培訓標準 111.09.01 至 112.08.31	第2階段 培訓標準 112.09.01 至 奧運比賽結束
1	50M 自由式		
2	100M 自由式		
3	200M 自由式		
4	400M 自由式		
5	800M 自由式		
6	1,500M 自由式		
7	50M 仰式		
8	100M 仰式		
9	200M 仰式		
10	50M 蛙式		
11	100M 蛙式		
12	200M 蛙式		
13	50M 蝶式		
14	100M 蝶式		
15	200M 蝶式		
16	200M 混合式		
17	400M 混合式		

第一階段:2023杭州亞運第12名成績。

第二階段:2023杭州亞運第10名成績。

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標準表（女子游泳）			
項次	項目	第1階段 培訓標準 111.09.01 至 112.08.31	第2階段 培訓標準 112.09.01 至 奧運比賽結束
1	50M 自由式		
2	100M 自由式		
3	200M 自由式		
4	400M 自由式		
5	800M 自由式		
6	1,500M 自由式		
7	50M 仰式		
8	100M 仰式		
9	200M 仰式		
10	50M 蛙式		
11	100M 蛙式		
12	200M 蛙式		
13	50M 蝶式		
14	100M 蝶式		
15	200M 蝶式		
16	200M 混合式		
17	400M 混合式		

第一階段:2023杭州亞運第12名成績。

第二階段:2023杭州亞運第10名成績。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3084號函。

二、目的：2024 奧運會男子選手王冠閎奪牌，女子選手獲得參賽資格並進入複賽，爭取奧運2男2女參賽資格。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資格條件: 具A（國家）級游泳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且當年度並已註冊之教練者。

1、總教練：由協會選訓輔遴選推派任之。

2、教練：

(1)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奧運會培訓隊。

(2)由2024年奧運培訓隊產出。

（二）遴選方式

1、：指導2024奧運黃金計畫三級以上之教練優先入選。

2、：依FINA point成績評比，依據分數高低進行排序。

3、: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

4、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

五、選手遴選

1、　個人席次：依參賽資格規定取得當然代表

2024巴黎奧運游泳標準：

Men's			Women's	
Olympic Qualifying Time (OQT) – 2 Entries	Olympic Consideration Time (OCT) – 1 Entry	Event	Olympic Qualifying Time (OQT) – 2 Entries	Olympic Consideration Time (OCT) – 1 Entry
21.96	22.07	50m Freestyle	24.70	24.82
48.34	48.58	100m Freestyle	53.61	53.88
1:46.26	01:46.79	200m Freestyle	1:57.26	01:57.85
3:46.78	03:47.91	400m Freestyle	4:07.90	04:09.14
7:51.65	07:54.01	800m Freestyle	8:26.71	08:29.24
15:00.99	15:05.49	1500m Freestyle	16:09.09	16:13.94
53.74	54.01	100m Backstroke	59.99	01:00.29
1:57.50	01:58.09	200m Backstroke	2:10.39	02:11.04
59.49	59.79	100m Breaststroke	1:06.79	01:07.12
2:09.68	02:10.33	200m Breaststroke	2:23.91	02:24.63
51.67	51.93	100m Butterfly	57.92	58.21
1:55.78	01:56.36	200m Butterfly	2:08.43	02:09.07
1:57.94	01:58.53	200m Individual Medley	2:11.47	02:12.13
4:12.50	04:13.76	400m Individual Medley	4:38.53	04:39.92

◎世界泳總公告之參賽成績達標期程為 2023/3/1 起至 2024/6/24，任何國家向世界泳總申報之賽事達標成績均可承認。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

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馬拉松游泳教練、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3477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1.以現階段世界各國投入公開水域游泳選手分析年齡約在25-30歲處於巔峰狀態，我們培訓選手的年齡接近這區間為一個優勢。 2.在公開水域的賽事持續進步也是目前我們選手的優勢，代表技術、生理與心理層面都持續成長與很大進步空間。 3.近年的國外參賽，各國的教練都表示我們選手各方面條件都具有優秀開放水域選手的條件。 4.勇於挑戰目標，選手們屬於比賽型選手，往往都能在高張力的賽事中屢創佳績。 5.樂於學習，雖然已有參加亞運游泳與世錦賽公開水域，但不因此而自滿，加上心智上的成熟，選手持續追求突破自我，也期能為國爭光。 6.因賽事特殊性，開放水域選手需要有肢體接觸與許多選手一起陪練與競爭及刺激，故選手現階段在國體大合訓，目前教練會安排假期期間或特定時間邀請原母隊選手來一起訓練，以刺激選手，以現有資源參加亞錦賽都能有前三名的成績，進入奧運集訓階段，以賽代訓增加賽事經驗，提高選手訓練成績使持續進步，可望達亞運前3名與進軍奧運的水準。
Weakness （劣勢）	1.男子選手於訓練中的強度常常因只有一男一女的陪伴訓練而有所消退，亟需要去調度陪練選手來一起相互競爭刺激，反倒是女子選手因有男子選手當目標追足成績有起色，故在訓練情境與對手安排仍屬相對目前的弱勢，須投注更多心力促其成長。 2.有了亞奧運集訓計畫的支援，可以讓成員的訓練更加完善，並吸收更多賽事經驗。為了讓選手在技術、體能、物理

	治療防護都能有加強，都尋找與請益各領域專家來一起幫助選手，例如：動作技術上還會請教大學端教授流體力學與游泳專家、路上肌力體能教練的指導、物理治療防護常常麻煩台大柴老師協助等等，進入亞奧運集訓計畫階段對選手有更大的幫助。 3.公開水域除游泳技巧外，肢體的對抗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選手經過長期針對公開水域項目的培訓成績必能大幅進步，但大賽經驗不足，因此需要以賽代訓的方式多參與國際大賽，以累積大賽經驗，才能順利突破我國目前馬拉松游泳國際參賽的瓶頸。 4.我國於公開水域項目與亞洲各國比較起來算是起步較慢，在亞錦賽能有現今一些成績如能整合更多選手一起訓練勢必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成效。
Opportunity（機會）	1. 2023.2024年對選手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拼搏機會，經過這近年國際賽的洗禮，近四屆我國選手參賽亞錦賽都能突破性奪下獎牌，以年輕之姿初生之犢的姿態泳出台灣，邁向國際，不只要以突破個人最佳成績為目標，以目前男子選手卓承齊實力，及女子組鄧羽彣亞運拿牌不再是遙不可及的目標。 2.相較於歐美亞洲國家開放水域部分開發的相對比較晚，我代表隊實力與鄰近國家相近，與日本、新加坡、大陸、香港選手毫不遜色。以實際面來看，奧運參賽資格由各大洲參賽員額中產出機會較大，會朝這一個方向進行。
Threat（威脅）	1.世界各國運動競技水準持續提高，訓練法與訓練器材不斷更新與提升，不管在技術上或是體能上一定要保持持續進步，高強度的訓練與配合團隊、舒適的休息、好的飲食都非常重要，如此也才能繼續保持競爭力，結合各領域專家一起尋找問題並解決問題。 2.國際賽事的復辦與否影響教練選手安排訓練期程，國內公開水域賽事也只有日月潭公開水域錦標賽及不定期的全國運動會。目前國際游泳總會公告世界游泳錦標賽、世界盃系列賽，各國家舉辦之公開水域賽事，而非奧運資格賽之亞運項目沒有對應參賽依據。 3.此外，哈薩克、中國、香港、日本、泰國、韓國等都是極具競爭的對手，各國早已長期培訓近期世界盃賽事都看到各國派出年輕選手開始備戰，甚至送到國外歐美以賽代訓的培訓，我國選手必須持續訓練甚至多參與國際賽事，屆時才能

	戰勝各個競爭對手，為國爭光。 4.目前國內公開水域成績除鄧羽彣及卓承齊亞錦賽奪牌之外，並無其他選手有此亮麗成績。但也因為兩位選手的好表現，表示國內好手是具有開發潛力的。亞運延期銜接奧運剛好具備時機組成培訓隊比照其他游泳強國與時俱進的以賽代訓之訓練模式成立亞運培訓長期培訓，進而至奧運培訓隊。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並於於2024年巴黎奧運獲得男子組、女子組取得前八名。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

（1）資格條件：

(一)總教練：1 位，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派任之。

(二)外籍教練：視培訓計畫需求提出，且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頒布之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第 4 條規定。

(三)專項教練：2 位，區分「男子組」及「女子組」，由本會選訓委員會 辦理公開遴選。

(四)培訓隊教練：應具有 A(國家)級以上教練證照，且依實際指導並配合各 階段調(組)訓之本屆奧運會培訓隊入選選手成績，其員額以選手 4 人 教練 1 人之比例配置， 依序遴選如下：

1.依參加世界游泳總會（World Aquatics）世界盃、世錦賽亞洲選手名次排序評比，並以選訓委員會遴選會議前 14 日內賽事排名成績為遴選基準（未達亞洲排名前12名不予排序）。

2.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

3. 教練排序相同時，由本會選訓委員遴選之。

（2）遴選方式：

1.條件：具備國家級游泳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儲訓隊者。

2.遴選方式：

第2階段：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人數相同時，以參賽名次最佳著為優先考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1-2名。

3.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 選手

（1）第1階段（**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A、 遴選方式：

1、選拔時間：111年參加世錦賽、亞錦賽、世界盃系列賽

2、選拔地點：埃及、義大利、葡萄牙、日本、烏茲別克、匈牙利

3、選拔項目及人數：依亞、奧運參賽項目十公里，男、女各取三名為培訓選手。

B、 訓練地點：

1.原訂於國訓中心集中訓練，因受限國訓中心場地及陪練人力支援與賽事特殊因素申請專案營外合訓，考量巴黎奧運所屬地點場地為河道，以國體大為訓練場，不定時至北部各開放水域移地訓練轉換訓練與適應水流。

2.已接洽配合之開放水域基隆瑞濱海域、龍洞四季灣、新北市碧潭風景區青潭堰、新北市微風運河。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1. 2022世界游泳錦標賽公開水域賽事（匈牙利布達佩斯），進入亞洲選手成績排名前十五名。
2. 2022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烏茲別克薩瑪爾罕），進入亞洲選手成績排名前十名。
3. 2023年世界盃系列賽 World Aquatics Open Water Swimming World Cup 2023 - Meet 1~3（埃及、義大利、葡萄牙），進入亞洲選手成績排名前六名。
4. 2023年世界游泳錦標賽公開水域賽事（日本福岡7/12~7/19），進入亞洲選手成績排名前六名。

5. 2023年世界盃系列賽 World Aquatics Open Water Swimming World Cup 2023 - Meet 4（法國8/5~6），進入亞洲選手成績排名前六名。

D、 進退場檢測標準：

(1)遴選之教練、選手必須配合國家隊調訓集中訓練，未能配合調訓 者，送本會紀律委員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禁賽或其他懲處 方式；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該階段培訓隊身分資格(黃金計畫三級 以上之選手，應另提培訓計畫專案申請)。

(2)各階段各期比賽成績未達設定之訓練目標或言行規範不佳之選 手，由教練團向本會選訓委員會報告並經審議通過者，送國訓中 心提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 之。出國參賽名次連續兩場賽事，未進入亞洲選手成績排名前六名者。

（2）第2階段（**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A、 遴選方式：

1、選拔時間：112年參加世錦賽、亞錦賽、世界盃系列賽、杭州亞運、112年9月全國運動會、日月潭公開水域錦標賽、澳洲公開賽、美國公開賽

2、選拔地點：埃及、義大利、葡萄牙、日本、南投日月潭、杭州、澳洲、美國

3、選拔項目及人數：依亞、奧運參賽項目，男子組與女子組十公里，男女各取3名為培訓選手。

4、最終出賽名單：依據2024年世錦賽排名與五大州成績擇優排序的男、女前一名入選。

B、 訓練地點：

1.於國訓中心集中訓練，因受限國訓中心場地及陪練人力支援與賽事特殊因素申請專案營外合訓，考量巴黎奧運所屬地點場地為河道，以國體大為訓練場，不定時至北部各開放水域移地訓練轉換訓練與適應水流。

2.已接洽配合之開放水域基隆瑞濱海域、龍洞四季灣、新北市碧潭風景區青潭堰、新北市微風運河。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1. 112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公開水域項目（南投日月潭，9/21~22)，參賽選手成績排名前兩名。。
2. 2023年日月潭國際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9/22~23，參賽選手成績排名前兩名。
3. 2023年亞洲運動會馬拉松游泳(杭州，10/1~10/9) ，目標奪牌。
4. 2024年世界盃系列賽 World Aquatics Open Water Swimming World Cup 2023 – Meet 5（以色列12/5~6)，進入亞洲選手成績排名前四名。
5. 2024澳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總排名前16名。
6. 2024年世界游泳錦標賽公開水域賽事（卡達杜哈2/12~2/20)，進入亞洲選手成績排名前二名。
7. 美國公開水域錦標賽總排名前8名。
8. 2024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總排名前2名。
9. 2024年世界盃系列賽 World Aquatics Open Water Swimming World Cup 2024 – Meet 1~3，進入亞洲選手成績排名前三名。

D、 進退場檢測標準：

(1)遴選之教練、選手必須配合國家隊調訓集中訓練，未能配合調訓 者，送本會紀律委員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禁賽或其他懲處 方式；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該階段培訓隊身分資格(黃金計畫三級 以上之選手，應另提培訓計畫專案申請)。

(2)各階段各期比賽成績未達設定之訓練目標或言行規範不佳之選 手，由教練團向本會選訓委員會報告並經審議通過者，送國訓中 心提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 之。

五、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

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以下自行填寫，如無則刪除）

（一）運動科學：視培訓計畫應提供培訓隊專屬肌力體能訓練師、加強生化監控追蹤、心理諮詢與協助、體重控制與營養補給、技術診斷與情報搜集分析、藥檢宣導與用藥遵守及注意事項，安排每兩週或一個月安排進行運動能力檢測及心理狀態檢測，提供教練及選手檢視訓練成效。

（二）運動防護：希望支援物理治療師1名隨隊或支援選手每週四至五次物理治療費用補助。

（三）醫療：提供定期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營養：提供選手營養補給品與平時訓練前中後即三餐飲食營養衛教諮詢等。

（五）伙食：中心辦理退伙補助選手用餐情形。

（六）選手課業輔導：因都畢業或研究生皆由選手自行與學校教授協調改為視訊課程或選手與學校協調課業自理至奧運結束。

（七）調訓：公假留職留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至奧運結束。

（八）其他：國內、外移地訓練之經費概算、出國比賽經費概算及訓練器材設備補助。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馬拉松游泳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3477號函

二、目的：培訓本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水上運動-馬拉松游泳選手，以爭取佳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倘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一）資格條件

1、總教練：1 位，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派任之。

2、教練：2 位，「男子組」及「女子組」各一位，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

（二）遴選方式

1、條件：具備國家級游泳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儲訓隊者。

2、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人數相同時，以指定盃賽參賽名次最佳著為優先考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1-2名。

3、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五、選手遴選

【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2024巴黎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競賽種類之參賽資格規定】

（一）個人席次：

1、 選拔時間：2024.02.03~02.08

2、 選拔地點：杜哈卡達

3、 選拔標準：2024世錦賽前13名取得參賽資格，五大洲排序第一另各有一個席次名額。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